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97號

原告 鄭許玉環

被告 周育政

東林交通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易字第6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鄭許玉環主張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周育政、東林交通有限公司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周育政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62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

